

# 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构成要素

王震中 姚圣良

本文提出构成中华民族凝聚力的要素有四个方面：以郡县制为机制的“大一统”的多民族国家结构的根基要素；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础的“多彩一体”的中华文化的血脉要素；以民族平等团结为纽带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长期养成的情感要素；以各族人民幸福生活为导向的经济发展要素。这四大要素分属于国家认同、文化认同、民族关系认同和经济生活认同等四个层次，是一个系统内互为关联的四个方面。

关键词：郡县制 “大一统”国家 中华文化 民族平等 经济生活

作者王震中，信阳师范学院炎黄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姚圣良，信阳师范学院炎黄学研究院教授。地址：信阳市，邮编 464000。

我国社会进入新时代，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已成为民族团结的主旋律。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联系的是民族凝聚力。那么，中华民族的凝聚力究竟是什么？或者说，中华民族凝聚力究竟由何而构成？学者们虽多有研究，<sup>①</sup>但还可以通过转换思维和视角而向前推进。笔者曾把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概括为三种认同与三种情怀：即中华文化认同与乡土情怀，国家认同与家国情怀，民族平等和团结关系的认同与各民族兄弟般的感情，并说“中华民族凝聚力还与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现代化的实现紧密联系在一起”。<sup>②</sup>如果把最后所说的经济发展和现代化的实现也概括为一种认同和情怀的话（即各民族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认同和对幸福生活向往的情怀），那么，中华民族共同体凝聚力就包括四种认同与四种情怀。

在此，笔者从这四种认同与四种情怀出发，进一步论述构成中华民族凝聚力的诸要素：以郡县制为机制的“大一统”的多民族国家结构的根基要素；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础的“多彩一体”的中华文化的血脉要素；以民族平等团结为纽带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长期养成的情感要素；以各族人民幸福生活为导向的经济发展要素。这四大要素分属于国家认同、文化认同、

<sup>①</sup> 例如，林卓才主编、陈伟群副主编：《一个深为海内外中华儿女关注的大课题：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李宗桂主编：《儒家文化与中华民族凝聚力》，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马戎：《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与发展》，《西北民族研究》1999 年第 2 期；马戎、周星主编：《中华民族凝聚力形成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彭年：《秦汉中华民族凝聚力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高强：《炎黄文化与中华民族凝聚力》，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等等。

<sup>②</sup> 王震中：《论中华民族凝聚力中的“三种认同”与“三种情怀”》，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与思考》，民族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62—168 页。

民族关系认同和经济生活认同四个方面,属于由四个方面构成的一个系统,它们随着中华民族的形成而由古代发展而来,又在新时代有新的内容和特征。

## 一、以郡县制为机制的“大一统”多民族国家结构的根基要素

在国家认同层面上讲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涉及民族与国家之关系。费孝通先生提出中华民族是“多元一体”,“多元”是指中华民族由包括汉族在内的56个民族组成,“一体”是指整个中华民族是一体的。这个多元一体格局有一个凝聚的核心,就是华夏族团和后来的汉族。<sup>①</sup>费先生还指出中华民族的“多层次”,“在多元一体格局中,56个民族是基层,中华民族是高层”。<sup>②</sup>费先生“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是一个充满辩证思维的理论创新。但是,随着学术的深入,笔者觉得对此也有补充和修正的空间。费先生是从民族共同体本身讲的“多元与一体”。关于“一体”,笔者认为尚可补充的是:从民族与国家关系上着眼,“多元一体”之“一体”,除了指整个中华民族外,还可以指整个国家,即由56个民族构成的中华民族在国家层面上是一体的,亦即“多元一体”的一体性也是指整个国家。关于“多元”,当我们在某种结构中谈这类问题时,笔者使用“多元一体”,此“多元”之“元”乃“单元”之“元”;但当我们阐述“一体”的形成过程时,可将“元”置换为“源流”之“源”,即“多源一体”,这样的表述既可更接近历史发展的本真,亦可避免一些歧义。因此,本文中时常出现“多元一体”与“多源一体”这样两种用词和表述。

关于国家与民族的关系,一般而言,国家与民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但究竟是怎样联系,又是怎样区别的呢,尚需探究。国家是政治实体,是政治共同体;民族是人们的族类共同体。国家与民族的联系和交结,在不同民族和不同的社会历史的发展环境中,情形是不一样的,即在不同历史时代、不同国度有不同情形。

在中国历史上,夏代之前属于五帝时代。五帝时代的颛顼、帝喾、尧舜时期(五帝时代的中期和后期),其社会形态已是进入国家的文明社会,当时邦国林立,史称“万邦”“万国”。例如,《尚书·尧典》说尧能“协和万邦”。《左传》哀公七年说:“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战国策·齐策四》:“大禹之时,诸侯万国……及汤之时,诸侯三千。当今之世,南面称寡者,乃二十四。”《吕氏春秋·用民》:“当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万邦”“万国”是两周时期的人们对自上古而来的各种政治实体的一种称呼,其中既有尚处于部落或酋邦的政治实体,也有已进入国家的政治实体,而且已进入国家的政治实体在数量上还为数不少,其代表性的有唐尧之邦、虞舜之邦、共工之邦、皋陶之邦、鲧禹之邦,等等。所以“万邦”呈现出了早期文明社会和早期国家的一种多源和多元状态,其既是本土的亦是多源的。

在万邦时代的“多源”和“多元”中,有没有“一体”呢,也有一体,只是与后世的一体不属于一个层次而已。在颛顼、帝喾、尧、舜时期,其政治格局有两大景观:一是万邦林立,一是族邦联盟。在邦国林立的格局中,尧能“协和万邦”,禹能让“万国”在涂山会合,这都是因为尧舜禹先后担任过族邦联盟盟主的缘故,当时在中原地区形成一个实力强大、规模庞大的族邦联盟。《尚书·尧典》所说的尧舜禹禅让故事,讲的就是尧舜禹族邦联盟盟主之位交接和转移的情形。所以,尧舜禹时期的族邦联盟构成了中原地区的“一体”。万邦林立与族邦联盟构成了五帝时

①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38页。

②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代序》,第13页。

代另一种形态的“多元一体”或“多源一体”。当时，尧舜禹都是双重身份：既是本邦的国君，又担任过族邦联盟的盟主。尧舜禹所禅让的只是族邦联盟盟主之权位，而并非本邦国君之位。

从民族形成视角看，颛顼、帝喾、尧、舜时期的国家属于部族国家。所谓部族，是历史上比部落更高层次的、比部落范围更大的，有共同语言、共同文化、共同地域（起初有共同地域，其后亦有迁徙迁出），带有血统特征（如氏族或族的谱系）的族类共同体。部族既存在于原始社会的后期，亦存在于古代国家（包括早期国家）社会时期。原始社会后期的部族是由具有亲缘关系的各部落或酋邦或部落集团所组成；古代国家时期的部族可以建立部族国家。部族国家的特点是国家的民众或主体民众属于某一氏族，也就是文献中所说的姬姓、姜姓、子姓、祁姓、姚姓、嬴姓等氏族。因而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血缘关系还发挥着很大的作用；有时国君之名与部族之名可以重合；国家的最高保护神也是部族祖先神（部族宗神）。在有些时候，部族可以等同于国家；但由于部族迁徙等原因，也使得同属一个部族的人们却可以建立若干小国家。也就是说，此时，一方面，一个早期国家每每由同一氏族（即部族）的人所构成，或者是以某一氏族为主，可称之为“族邦”；另一方面，一个氏族又不限于只建立了一个国家，它可以建立若干国家，如在上古时期，作为共工氏后裔的姜姓之国，至少有齐国、吕国、申国、许国四国，<sup>①</sup>这是同一个姜姓部族分化为若干早期国家。笔者把这样的邦国也称为族邦，有时也称之为“都邑邦国”或“都邑国家”等。族邦一词已表明它是族的共同体与邦的政治实体的合成，其时代特征甚为鲜明。所以，与国家起源联系在一起的每每是部族国家。<sup>②</sup> 颛顼、帝喾、尧、舜时期的部族国家即邦国，其国家结构是单一制的；而其族邦联盟，在政治实体上不属于王朝，在族类共同体上也未构成民族。夏代之前，在中原地区由许多部族组成的族邦联盟，为从夏代开始的华夏民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也可以说它是向夏商周时期的华夏民族的一种过渡形态。

从夏代开始，夏商西周三代，在国家形态结构上，属于多元一体（或“多源一体”）的复合制王朝国家结构；在民族共同体类型上，已由部族走向了民族，在中原已形成“多源一体”的华夏民族。所谓“复合制”，是说它像复合函数中函数套函数那样，夏商周三代王朝都是由位于中央的王国（王邦）和王国周围的诸侯邦国所组成，其中诸侯邦国是王朝内的“国中之国”，王国（王邦）是王朝内的“国上之国”，它们的来源是多源的，组成是多个单元的，但整个王朝是一体的。所以，这又是一种形态的“多元一体”和“多源一体”。华夏民族之所以能够形成于夏商时期，就在于三代王朝国家的结构是复合制。因为复合制，在三代王朝内可以包括众多不同氏族、不同血缘的部族，例如，在夏朝，除了作为姒姓的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缙氏、辛氏、冥氏、斟戈氏，<sup>③</sup>也有子姓的商族，<sup>④</sup>姬姓的周族，<sup>⑤</sup>任姓的薛，<sup>⑥</sup>彭姓的豕

① 如《国语·周语下》说：“共之从孙四岳佐之……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有夏虽衰，杞、郕犹在；申、吕虽衰，齐许犹在。”齐、吕、申、许就是共工之从孙四岳国的四个分支邦国。

② 王震中：《中国古代国家的起源与王权的形成》（第五章“中国早期国家——龙山时代的都邑邦国”和第六章“从部族国家到民族的国家与华夏民族的形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93—390页。

③ 《史记》卷2《夏本纪》。

④ 商的先公在夏朝是夏的诸侯，商侯冥担任夏朝治理河水的水官。今本《竹书记年》说：“帝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国语·鲁语上》说：“冥勤其官而水死。”

⑤ 《国语·周语上》：“昔我先王后稷，以服事虞、夏。”

⑥ 《左传》定公元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

韦,己姓的顾和昆吾,<sup>①</sup>以及有虞氏、<sup>②</sup>后羿、<sup>③</sup>豢龙氏、御龙氏<sup>④</sup>等。这些不同的部族合起来就是华夏民族,是复合制的夏商西周王朝结构造就了华夏民族的出现。

每一个民族都有其一体性,但一体性的成因有时又各有特点,夏商周三代华夏民族一体性的成因就在于其复合制的王朝国家结构。春秋战国时期流行的作为华夏民族自称和他称的“诸夏”“夏”“华夏”之中的“夏”,也是与夏王朝密不可分的,这也是华夏一名之缘由,是华夏民族的形成始自夏代的依据之一。但在夏商周王朝内的各个姓族部族之间又是有区别的,是夏商周王朝的复合制结构才使得多元能与一体相统一。这种统一,从民族共同体看,就是王朝内各个姓族(部族)的“多元”与整个华夏民族“一体”的统一;从国家形态结构看,就是王朝内各个诸侯邦国的“多元”与整个王朝“一体”的统一。这就是夏商周时期国家与民族之关系。

在华夏民族的形成过程中,夏商时期的华夏民族还属于“自在民族”,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的华夏民族则属于“自觉民族”。所谓“自在民族”就是民族意识还处于朦胧、潜在状态的民族;自己作为一个民族已经存在,但自己还不知道,没有完全意识到。夏、商时期的华夏民族就是这样的状态。到了西周时期,华夏民族的共同文化得到进一步的扩充和发展,民族文化中的礼仪制度、典章制度,也更加完善,民族意识也开始显现,这才使得周人自称“我有夏”,<sup>⑤</sup>以夏朝为正统。再到春秋战国时期,虽然以周天子为“天下共主”的复合制国家结构名存实亡,礼仪征伐不出自天子,天下处于混乱状态,但由于在本民族共居之地(即中原地区)时不时地出现异族的人们,在民族危机意识中,“华夷之辨”思想观念也应时而生,并由此使得华夏民族的自觉意识更加明显。这种华夏民族的自觉意识是随着强烈的“华夷之辨”的需要而凸显出来的,“华夷之辨”中所“辨”的是华夏文化与蛮夷戎狄文化的不同,其通过“华夏”这样的民族称呼,强调了根在中原的本民族衣冠服饰、礼仪制度、典章制度与四夷的不同。先秦时期,在汉族形成之前,华夏民族经历了由自在民族到自觉民族的转变。<sup>⑥</sup>从秦汉到明清,国家形态结构演变为以郡县制为机制的“大一统”的多民族国家结构。在“中央—郡县”一元化的机制下,“大一统”的封建王朝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大一统”的王朝内,有两个层次的民族:一个层次是作为主体民族的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另一个层次是包括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在内的、笔者曾经称之为“正在形成中的中华民族”,<sup>⑦</sup>相当于费孝通先生所说的“自在民族”的中华民族。费先生指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在几千年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sup>⑧</sup>在近代,“中华民族”一词所表达的概念,在清末民国初年,经历了“约指华夏—汉族”到“确定为中国诸族之总称”<sup>⑨</sup>的演变过程。然而,尚需强调的是,近代以来,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时期,是外敌的入侵,进一步刺激了中华民族的自觉意识。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抗日战争时期中华儿女喊出的“中华民族”充满着强烈的民

① 《诗经·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诗中商汤攻伐夏的时候,首先攻打的是夏的诸侯国韦和顾,然后又攻打了夏的诸侯国昆吾,最后才攻打的夏桀。所以,夏王朝的复合制结构中包括有韦、顾、昆吾等。

② 《左传》哀公元年:夏少康“逃奔有虞,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

③ 《左传》襄公四年:“后羿自鉅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

④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襄公二十四年。

⑤ 参见《尚书》的《康诰》《君奭》《立政》。

⑥ 王震中:《中国古代国家的起源与王权的形成》,第365—388页。

⑦ 王震中:《国家认同与中华民族的凝聚》,《红旗文稿》2016年第1期。

⑧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4页、35—36页。

⑨ 冯天瑜:《“中国”、“中华民族”语义的历史生成》,《河南大学学报》2012年第6期。

族自觉意识。近代高涨的爱国主义是在外敌入侵、国家和民族处于生死存亡的形势下出现的，而中华民族恰恰是从近代开始成为“自觉民族”的。

诚如费先生所言，我们不能因为“中华民族”一词出现在近代，就认为中华民族是从近代才开始形成的。实际上，中国自秦汉开始出现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起，作为“自在”的中华民族就已经形成。从秦汉到近代的历史可以看到：一个包含汉族和其他众多少数民族在内的中华民族的形成，其最基本的条件就在于以郡县制为机制的“大一统”的多民族国家结构。因为只有有这样的结构内，才使得中华民族既是多源的又是统一的，是“多源合流”，其统一性是由国家的统一而规定的。离开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结构，离开了“大一统”的中国，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一体性也就无从谈起。说到“大一统”，笔者认为“大一统”既是一种思想观念，亦是一种国家形态结构。“大一统”思想来源于“大一统”的国家社会。中国历史上真正“大一统”国家始于秦朝，这是史学界的共识。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统一六国，结束了长期封建诸侯割据的局面，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史记》卷 5《秦本纪》说：“秦王政立二十六年，初并天下为三十六郡，号为始皇帝。”秦朝初设三十六郡，后增为四十余郡。秦始皇三十三年，在东南和南方，闽越地设闽中郡（今福建），岭南越地设桂林郡（治今广西桂平）、南海郡（治番禺，今广州）、象郡（治林尘，今广西崇左）；“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今陕西北部与河套地区）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sup>①</sup> 这样，西至甘肃，北至内蒙古，东至海及辽河以东，南至岭南，都包括在统一的帝制王朝之中。在“大一统”的秦王朝内，其居民以华夏民族为主体，但也包括了南方的百越系统和苗瑶系统的民族、西方部分氐羌系统的民族、北方部分阿尔泰系统的民族以及东北部分少数民族，<sup>②</sup> 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其国家的形态结构与夏商西周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在全国范围内废除诸侯，建立起单一的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辖的郡、县二级地方行政体制。这样，全国境内的“多民族”被纳入郡县这样的行政管辖的范围内之内，由行政管理所带来的政治上的统合可打散乃至融化族群上的差异；郡县控制了地方，郡县制有利于集权和统一。秦始皇为了巩固统一，推行“车同轨”，统一交通；“书同文”，统一文字；统一货币和度量衡。这些统一措施与郡县制一起，对此后两千多年的“大一统”国家的维护一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作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汉朝，其所容纳的少数民族的幅度和广度，随着边疆的扩展而有所扩大。如《汉书》卷 6《武帝纪》说：汉武帝北击匈奴，“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募民徙朔方十万户”。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匈奴昆邪王降，“以其地为武威、酒泉郡”。其后又“分武威酒泉地，置张掖、敦煌郡，徙民以实之”。元狩四年（公元前 119 年），“关东贫民徙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凡七十二万五千口”。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平定南越，以其地为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厓、儋耳郡。<sup>③</sup> 汉武帝还开发西南夷，设置犍为、牂柯、益州、越巂、沈黎、汶山、武都等郡。<sup>④</sup> 元封三年（公元前 108 年），征降朝鲜，“以其地作为乐浪、临屯、玄菟、真番郡”。<sup>⑤</sup> 平帝年间，王莽让西羌献地内属，设置西海郡，“增法五十条，犯者徙之西海，徙者以千万数”。<sup>⑥</sup> 西汉王朝在扩展的过程中，边疆设郡，既包容当地少数民族，也移

①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②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3 页。

③⑤ 《汉书》卷 6《武帝纪》。

④ 《汉书》卷 6《武帝纪》；《汉书》卷 95《西南夷传》。

⑥ 《汉书》卷 99 上《王莽传上》。

民充实边疆,这些做法不但被东汉所效仿,而且还有发展,<sup>①</sup>而西汉和东汉国祚长久,达四百多年,从而使得两汉的民族融合深度和广度较秦朝又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在国家形态结构上,汉承秦制,汉初实行郡县二级制。汉武帝时为了加强对郡国守相的监督,把全国分为十三州部,每州部设刺史一人,州部为监察区。东汉开始把州变为行政区,成为州、郡、县三级行政区划。秦汉之后,尽管在地方行政管理的层级上,各个朝代互有差异,有的实行郡县(州县)两级制,有的实行省府县三级,清朝划分为省道府县四级制,但这些并不妨碍我们把它们依旧统称为“郡县制”。“郡县制”这样的体制机制以及由此而呈现出的国家形态结构,是中国古代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本特征。郡县制解决了两千多年帝制王朝直接管辖地区的行政管理问题,也在结构上维护了多民族的“大一统”国家形态。在这样的行政区内,汉族是主体民族,也包含少数民族,也就是说,郡县之内已有不少地方民族杂处,这种由郡县制行政管理所带来的政治上的统合以及由作为国家文化的汉文化所具有的包容性和凝聚力,则可以逐渐融化郡县制行政区域内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差异,并进而走向民族融合。在郡县制行政区域之外的边疆地区,除了“夷汉相错而居”之外,两千多年的帝制王朝在边疆区域的行政体制上,经历了从“羁縻”政策到“土司”制,再到“改土归流”或移民实边或直接管辖,使边疆地区在逐步实现“封建化”的同时,也走向与内地“行政一体化”。边疆之所以能够逐步走向与内地一体化,就国家结构而言,内地郡县制的行政区域是主体力量,“中央—郡县”一元化的体制机制是至关重要的。与欧洲相比,欧洲在其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些民族国家(nation—state),其中有的是以一个主体民族为主,也包含少数的其他民族的民族国家,有的是几个民族联合的民族国家。中国则是自秦汉开始就形成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作为从“自在”到“自觉”的中华民族经历了两千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国“中央—郡县”一元化的体制是中国历史显著区别于中世纪欧洲的地方,历史上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和机制也与近代欧洲的民族国家很不相同。从民族与国家的关系上看,中华民族是由从秦汉开始的以郡县制为机制的统一的国家结构造就的;她以统一的国家为框架,是一个与统一的国家互为表里的全中国的民族共同体。中国历史是这样发展的,中华民族也是这样走过来的。为此我们说,“中华民族”与“中国”二者所具有的一体两面的关系,是中国历史发展道路的特色所在,是由中国历史上国家与民族的内在关系所规定的。

在中国,从古到今,凡是强调“大一统”的国家认同,就是在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讲国家认同,当然要维护国家的统一。国家统一的长期稳定,是由统一的国家结构的稳定性、统一的语言文字——汉语、共同的优秀传统文化、共同的经济和交通等多方面的联系所构成的。而这些正是中华民族的基本要素。今天的中国是现代国家,但它也是由历史上的中国发展而来。我国现有的“中央—省市县”的结构模式是秦汉以来以郡县制为机制的“大一统”国家结构的发展。与夏商周时代包括分封制在内的复合制国家结构的不稳定性相比较,一元化的“中央—郡县”制是被历史实际证明了的稳定的国家结构。自1949年以来,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国家的集中统一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区域自治有机结合起来,这本质上依然是一元化的“中央—省市县”制,它在保障民族平等和尊重民族个性的同时,也能适应中华民族的一体化发展。在这种民族区域自治与国家统一的关系中,郡县制式的“中央—省市县”的行政体系是其决定性因素。

<sup>①</sup>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第89—90页。

国家结构上的稳定性是国家统一和安定的基础。当今,对于我国大陆地区而言,省市县制的国家结构,在保证国家结构性稳定的同时,还有利于把国内各个民族与国家的关系,转化为国家与地方行政关系,把民族问题转化为地方治理问题。而对于港澳台地区而言,党中央用“一国两制”方式解决了香港和澳门的回归,并以此来解决统一台湾问题,这是非常科学的。其科学性在于:“一国两制”使得港澳台在行政上是作为国内的一个地方行政区而存在的,但又保留其原有的社会制度。这既符合中国的现实国情,又在国家结构上保持了“中央—省市县”制这一行之有效的行政体制,从而也就保持了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性,这当然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团结和凝聚。因而在国家认同问题上,首先包括对统一稳定的国家结构的认同。

总之,在构成中华民族凝聚力的诸要素中,一元化的以郡县制为机制的“大一统”的多民族国家结构,是最关键的。其理论逻辑是:历史上,一元化的以郡县制为机制的“大一统”的多民族国家结构,造就了中华民族;现实中,在国家认同与民族凝聚的一体两面的关系中,一元化的“中央—省市县”的行政体系依旧是国家统一和稳定的结构性因素,也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根基。

## 二、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础的“多彩一体”的 中华文化的血脉要素

在这里,笔者之所以提出“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础的‘多彩一体’的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又一要素,是因为文化是民族的血脉,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的向心力所在,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已成为凝聚中华民族的一种力量。

作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中华文化是“多彩一体”的,其“多彩”指的是它由包括汉族在内的众多民族文化所汇聚,在历史上,它既包括了汉文化向边远民族地区的辐射,也包括各民族地区文化向中央王朝的汇聚;“一体”既指它的载体的一体性,又指它在国家文化这一层面上是一体的。所谓载体的一体性,是说中华文化是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汉语和汉字为其载体的,汉语和汉字就是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之初所说的“国语”“国文”。<sup>①</sup>当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在建立以郡县制为机制的“大一统”国家时,特意统一了文字,使得两千多年来汉字和汉文化既是中华民族的主干文化,亦是国家文化,成为维系国家统一和中华民族统一的纽带。

中华文化的“多彩”与“一体”也是一种辩证关系:“多彩”使得“一体”颇为丰富且“和而不同”,和而不同是容许差异性存在的,从而为中华文化的不断创新和创造提供了无限的可能性;“一体”使得多彩是有序的整体,是与国家文化合而为一的。所以,“多彩一体”的中华文化是在一体性中有主体又多彩多样的文化形态。中华文化“多彩一体”的“多彩”,表现在多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与作为主体文化的汉文化的丰富多彩的辩证统一。中华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源出于中华民族内各族人民适应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活的创造性。这种多样性既是中华民族内各族个

<sup>①</sup> 所谓“国语”,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国语、汉语、普通话这三个概念所强调的各有侧重。“汉语”原本有相对于汉族之外的族而言的意思,如相对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普通话”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现代标准汉语,它有相对于“方言”而言的意思。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这个层面上,既包括汉族亦包括各少数民族,所以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称为“国语”,是名副其实的。只是,在我国,“国语”一词流行于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之初,现在相当于这一概念的用词,对内使用的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一语,对外使用的是“中文”一词。我个人的建议是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这一概念上应该恢复“国语”一词的使用,把“国语”视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简称。

性的展现,也因为作为主体文化的汉文化本身即是丰富多彩的。虽说中华文化既包括载于典籍或通过文艺美术等表现的文化,也包括生活文化,但载于典籍或通过文艺美术等表现的文化毕竟是经过提炼升华的文化,说它凝聚了更多的文化精华是不为过的。在文化典籍方面,由汉语文字记载的典籍可谓浩如烟海、博大精深,在世界文明史上都是首屈一指。因而说中华文化的丰富多样性是由其两个方面——多民族性文化与其中的汉文化的丰富性,完美结合在一起的。中华文化的“一体性”与汉文化在其中的凝聚作用密不可分。正像在中华民族内汉民族是把“多元结合成一体”的“起凝聚作用的核心”<sup>①</sup>一样,汉文化是中华文化里具有向心力的起凝聚作用的核心文化。汉文化的向心力和凝聚作用,第一是由其主体地位决定的,而它的主体地位则在于:秦汉之前的华夏文化就是中华大地上的主导性文化,秦汉以来的汉文化因其是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面貌而呈现的,所以属于国家文化;第二是无论历史上还是现实社会,汉文化在诸多方面都表现出其先进性和发达性;第三是连绵不断的中华五千年文明的主干部分是由汉字文化作为平台承载的,是以汉文化为核心而各民族共同参与的文化互化和文明共建的结晶。

说到历史上汉文化的先进性和发达程度,就会使我们想到历史上那些入主中原的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其规律都是不同程度地走向汉化的道路。例如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鲜卑族的北魏统一北方,进入中原之后,在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封建化”的过程中,迅速实行汉化政策,在与汉族相融合的同时,其原有的文化被汉文化所同化,显然属于顺应历史发展趋势的变革。再以辽、金两朝为例,辽、金两朝分别由北方的契丹族和女真族所建立。他们都是依据强盛的武力先后占领并统治北方地区,但在人口上辽金所统治的地区内汉人占有很大比例,汉文化比契丹和女真要发达得多、先进得多。为了维护其统治,辽金两朝都主动学习和吸收中原汉文化,并且都自视为中国正统;辽国官制,分南北两院,北院管理皇室和契丹部族等事务,南院管理汉人州县、租赋、军事等事务;金朝统治者也沿用中原典章制度;辽金两朝也都崇尚儒学,接受儒家思想,建孔庙,设“太学”,行科举。<sup>②</sup>在耶律楚材的诗中有“辽家遵汉制,孔教祖宣尼”的句子。<sup>③</sup>辽金走的是本族文化与汉文化相融合的道路。元朝是蒙古族凭借强大的游牧铁骑建立的全国统一政权,入主中原后,保留了中原地区的官僚制度和思想文化体系,对本民族原有的制度也有所改革,只是由于国祚太短,不过百年,全面汉化不够。但元代时各民族交错杂处是其特点,“如久居中原的契丹、女真、渤海等族,经过辽金时期,与汉族本已有了许多共同性。元又‘以先取金地人为汉人’”。<sup>④</sup>“把汉、契丹、女真、渤海诸族同列入第三等,政治待遇相同,这就促使了契丹、女真、渤海与汉族的融合”。<sup>⑤</sup>元朝还打破了“华夷之辨”的禁忌,以“天下一家”的理念,<sup>⑥</sup>不论华夷、不辨华夏,皆属元的臣民。故其统治全覆盖,内外设治,如《元史》称:“盖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

①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13页。

② 李玉君:《推进对中国历史上民族融合途径的认识》,《史学理论研究》2013年第3期。

③ 耶律楚材:《怀古一百韵寄张敏之》,《湛然居士集》卷二十。转引自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248页。

④ 《二十二史劄记》卷28。金元具有汉人南人之名。

⑤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第564页。

⑥ (元)苏天爵辑:《国朝文类·立政议》卷14,杨讷编:《元史研究资料汇编》,据元刊本影印,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88册,第571页。

地。”<sup>①</sup>对此,有学者指出:元朝“在南方边疆地区通过设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以及军民府、总管府等机构将其纳入中央职官体系。……这就与汉唐以来所行‘羁縻’之治的传统做法不同,是中国历史一个巨大进步”。<sup>②</sup>在文化上,元朝在漠北和林等城市中建孔庙、兴学校、讲经史,传播儒学;元朝还把孔庙修建到了云南等边远地区。元朝的“大一统”国策就其思想文化体系,不但承袭中华历史传统,而且还在向前发展。至于元朝统治者采用高压政策,把民众分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四个等级,使阶级矛盾中充斥着民族因素,凸显了民族不平等,显然是野蛮落后的。清朝是满洲女真人建立的全国统一政权,清朝在坚守“满洲根本”的同时,其汉化道路也持续向前推进。从清朝开始,在行政上全面推进边疆与内地一体化。在思想文化方面,从皇太极开始,就提倡“满蒙汉一体”,顺治时多次宣布“满汉官民,俱为一家”。<sup>③</sup>世宗时提出了超越以往“华夷之辩”的新的“大一统”思想,其本质就是合华夷为“一家”。<sup>④</sup>总之,中国北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之后,之所以不同程度地都走向汉化道路,就在于全国广大地区主要属于农耕文明,建立在农耕基础上的汉文化表现出诸多先进性,代表了社会发展的方向,即当时的“汉化”与“封建化”是一致的。

对于少数民族而言是“汉化”,对于汉文化乃至整个中华文化而言则应称为“互化”。“互化”是沿用以往一般历史著述所使用的概念,但实际上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中,笔者更愿意使用“互化融合”这样的概念。<sup>⑤</sup>这里所说的文化的互化,指的是原有的汉文化因少数民族文化的汇入或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吸收而发生的改变。在中华文化里,既有少数民族汉化的一面,也有各民族文化互化的另一面,汉文化乃至整个中华文化的不断丰富和壮大是互化的结晶。无论是南北朝和五代十国的分裂时期,还是秦汉、隋唐、元明清的统一时期,中国历史上灿烂的文化和文明都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走的是文化互化与文明共建的道路。仅以在音乐和文学艺术方面汉文化因吸收少数民族文化而获得发展为例,从南北朝到隋唐在北方流行的所谓“胡歌”“胡乐”“胡舞”“胡戏”最后都融进了汉文化,成为汉文化的组成部分。流传至今的《敕勒歌》,“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就是北朝敕勒人唱的一首民歌。脍炙人口的《木兰辞》,是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创作的。它在艺术形象上反映出了北方民族妇女的特色;在语言文字上,词兼胡汉,“天子”“可汗”并用,是在民族融合土壤上开放的一朵奇葩。<sup>⑥</sup>北朝的音乐直接影响了唐代的乐曲,唐十部乐中的燕乐和西凉乐,大多来自北朝的胡汉混合乐。北方河朔文化和南方的六朝文化一起,构成了唐代高度发达的唐文化的两个来源,<sup>⑦</sup>隋唐灿烂的文明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元朝的戏曲、散曲、元杂剧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作为各民族文学艺术交融的结果,是少数民族文化对汉文化影响和对中华文化贡献的又一显例。不断吸收各民族文化、并通过互化而形成的汉文化和中华文化,其所具有的凝聚力,是因其许多思想内涵具备超越时空的价值,而成为人类文明史上宝贵的精神财富。在历史上,汉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干,其核心是以儒学文化为主,并兼有道家的辩证思维方式。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可以作多维度的阐述,笔者曾把它概

① 《元史》卷 58《地理志》。

②④ 陈季君:《论中国古代边疆与中原一体化的历史进程:以清朝为中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1 年第 4 期。

③ 《清世祖实录》卷 15,顺治二年三月辛巳,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5 年版,第 3 册,第 140 页。

⑤ 王震中:《夷夏互化融合说》,《中国社会科学》2022 年第 1 期。

⑥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第 273 页。

⑦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第 274 页。

括为:天地为道,讲究和合,社会和谐,崇尚仁爱,彰显正义,变通礼仪,誉美智慧,坚守诚信,重视民本,推崇善政,追求统一,向往大同,希望和平。<sup>①</sup> 这些都可超越时空,是传统文化中的精华,即传统文化中最优秀的部分,它受到包括汉族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尊崇,是中华文化的传家宝,在形成共同价值观、伦理道德观、共同心理素质和民族意识方面,有着深层次的意义,至今都很值得我们继承和弘扬。

中华文化的凝聚力,也与它兼容并蓄,具有很强的包容性有关。例如在作为中华传统文化最基本的儒释道三个方面,儒家和道家是由中国本土生长起来的文化,自不待言。佛教虽然是由外传入中国的,但传入中国之后很快就中国化了,成为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佛教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即在于中华文化本身具有极大的包容力。这种文化上的包容力对促进中华民族内各族的跨文化适应和文化融合以及各种矛盾的协调,赢得了很大的弹性,取得了超常的成效。

中华文化所具有的民族凝聚力,有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由其“大一统”思想体现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如前所述,从秦汉到明清,“大一统”思想文化是建立在“大一统”的国家形态结构之上的,它反过来又加强和巩固了“大一统”的社会存在。在中国历史上,“大一统”既是汉族的追求,也被许多少数民族高度认同,并被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所传承。尽管从秦汉开始中国历史上经历了从统一到分裂再到统一的历史循环,例如从秦汉的统一到魏、晋、南北朝的分裂,再到隋唐的统一;从五代、宋、辽金西夏的分裂,再到元明清的统一,但是统一是中国历史发展的总趋势。统一之所以能够成为历史的总趋势,究其原因,我以为有三个方面:第一,就国家管理治理而言,一元化的“中央一郡县制”,既是行之有效的,也是很难逆转的。第二,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历代王朝都把统一及其规模作为政治成就的最核心目标。即使在分裂时期,在思想意识和文化上仍旧是统一的,割据势力往往把自身说成是正统,把统一作为奋斗目标。第三,有一个以统一的文字为基础的包括“大一统”思想在内的具有“大中华文化”思想意识的文化传统,在根本上是维护统一的。

与“大一统”思想相关联的是正统思想。正统思想在先秦两汉时是华夏民族各个朝代前后相承相袭的传统思想意识,到了后来也被少数民族所效仿。例如,战国的邹衍创造了一个“五德终始说”,认为改朝易代是依照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的顺序,或者依照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的相互顺序而更替。从战国到秦汉,人们通过这种“五德终始说”来认定本朝统治的正统性。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被称为“五胡”的那些由少数民族建立政权的统治者们,每每运用自战国秦汉形成的“土、木、金、火、水”依次相胜传递的“五德终始”说,来主张自己统治的正统性。据《晋书》记载,属于匈奴族的前赵刘曜、羯族的后赵石勒,皆认为自己是承金为水德。前燕鲜卑族慕容儁即位,“群下言:承黑精之君,运历传属,代金行之”。慕容儁从之。慕容暉时期,“郭钦奏议,以暉承石季龙水为木德,暉从之”。这是说,虽然前燕的鲜卑族“五德”相承的具体哪一德的说法,在慕容儁与慕容暉之间有变化,但他们信奉“五德终始”说是没问题的。羌族姚萇建立后秦政权,姚萇即位,“自谓以火德承苻氏木行”。前秦苻坚乃氏族之人,但他相信王彪之的说法,自以为是颛顼之后。<sup>②</sup> 北魏也是这样。据《魏书》卷

<sup>①</sup> 王震中:《在传承和创新中建设中华文化——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文化相融合而促发展》,《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4月11日。

<sup>②</sup> 参见《晋书》卷103、卷105、卷110、卷111、卷116、卷114刘曜等人载记。

108《礼志》：“太祖天兴元年(公元398年)，定都平城，即皇帝位。……昭有司定行次，正服色。群臣奏以国家继黄帝之后，宜为土德。故神兽如牛，牛土畜，又黄星显曜，其符也。于是始从土德，数用五，服尚黄，牺牲用白。”

魏晋南北朝时，少数民族进入中原，建立政权，他们之所以承袭之前的中原王朝所信奉的“五德终始”说，其目的即在于宣传自己统治的正统性。此时由“五德终始”说表现出的正统论是与“大一统”观念联系在一起的。例如，前秦苻坚在王猛辅佐下，通过政治和经济改革而实现了社会经济发展，并出兵消灭了前燕、前凉、代，统一了北方。苻坚统一北方之后，一方面相信自己是“五德”循环之中的木德，另一方面他积极图谋攻打东晋，要一举统一中国。但是由于他统一的北方尚不稳固，前秦国内民族矛盾依旧严重，而且错误地估计了形势，误认为东晋已是“垂亡之国”，骄傲冒进，不听劝阻，倾全国之力，想一举吞灭东晋。结果经淝水之战一役，大败而归，随之前秦政权陷入土崩瓦解，次年灭于后秦。应该说，苻坚统一中国的目标无可指责，也是受“大一统”思想主导的，但当时实现统一的历史条件还没有成熟，时机不对，再加上战役指挥上的失误，所以只能造成自己的遗憾。

在我国历史上，从秦汉到明清，“大一统”的思想文化对于国家的统一和稳定一直发挥着深远而积极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表现为：第一，“大一统”既是思想观念，亦是政治实体(以郡县制为机制的“大一统”国家结构)，还具有结构上的稳定性；第二，“大一统”思想文化形成了一种传统，是正统思想，构成中华传统文化中基因性的要素；第三，在“大一统”思想文化中，国家的统一、对国家统一的认同与中华民族的凝聚乃三位一体的关系。

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在历史上起着凝聚人心、传承文明的作用；到了当代，它依旧是中华民族向心力和凝聚力之所在。从民族文化的与时俱进上讲，近代和现代的中华文化较之于古代，最大的变化就是吸收了工业革命以来“科学与民主”的价值观和思想体系，这也属于对传统文化进行扬弃的一种方式，即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融入近代以来的科学文化，并使之成为从近代到现代的中华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

科学文化是与中华传统文化不同的一种文化。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虽然说科学和技术都古已有之，但科学的思想体系和价值体系是近代以来随着西方工业文明的到来而形成的。在中国历史文化中，当然有科学和技术，中国古代有不少领先世界的发明创造，但没有形成科学的思想体系，缺乏崇尚科学的价值观念体系。对于新时代中华文化的建设，笔者的看法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理论和方法为指针，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文化相融合而促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之所以需要与科学文化相融合来促发展，这是因为：第一，在历史长河中积淀形成的中华传统文化，并非一成不变。传统文化一方面随着自身所在的社会演变而发生变化，另一方面每每通过吸收外来文化而与时俱进。这种变化也表现为文化的扬弃。扬弃之“弃”，当然是去其糟粕。而扬弃之“扬”，不仅仅是弘扬其精华，它还包括通过与“异质”的、不同的文化相融合而走向创新发展，而科学文化恰是与建立在农耕文明基础上的传统文化不完全同质的思想文化体系。第二，即便是中华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内容，也明显地偏重道德伦理、家国情怀和人文理念，而缺失科学文化，缺少科学文化的思想体系，缺乏以崇尚科学的价值观推动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因此，继承和创新传统文化，不能按照惯性只是固守传统文化向前行，而需要科学文化的加入。

我们若把与科学文化融合后的中华文化比喻成一辆车子的话，那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文化就会成为一个车子的两个轮子，进行双轮驱动。双轮驱动，相辅相成，是辩证统一：这

就是,一方面,中国传统文化的扬弃和创新需要与科学的价值观念、科学文化的思想体系相结合;另一方面,科学文化也只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人文关怀、家国情怀,以及孟子所说的“义大于利”等价值取向相结合,才能更好地发挥出造福于社会、造福于人类的功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文化的融合,一是要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原有的价值体系中加入尊重科学、崇尚科学的价值观;二是要把科学研究中实事求是、追求真实、追求真理的科学探索精神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三是要把科学研究中的思维方式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这样,只有将科学价值观、科学探索精神、科学研究的思维方式融合到传统文化之中,才能使之成为当代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时代,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文化的融合,将会在中华文化建设上实现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并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sup>①</sup>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的血脉。各个时代的中华文化在传承中有发展,在发展中吸收,并且是对人类一切优秀文化尽可能地加以吸收。这种吸收和发展不断地给中华文化注入新鲜血液,使得中华文化既古老又充满活力,使得中华民族始终处于蓬勃发展之中。历久弥新的中华文化,伴随着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在其所经历的古代中华文化、近代中华文化和当代中华文化的演变中,其每个阶段、每种形态都在当时发挥着培育中华儿女共同的心理素质、凝聚人心、传承文明的作用。也就是说,这种能贯穿古今、与时俱进、具有持久深远的文化向心力,就是中华民族深层次的凝聚力的重要因素。与中华文化相关联的是中华儿女特有的爱国情怀和乡土情怀。近代中国由于饱受帝国主义列强欺辱和侵略,也激发了强烈的要使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爱国情怀;谱写了一曲又一曲可歌可泣、波澜壮阔的民族史诗,展现出中华文化新的精神风貌。所谓乡土情怀,也是在中华文化的培育和熏陶下产生的。从近代到当代,那些离开家乡的中华儿女,无论走到哪里,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乡土情怀与思乡情结都根深叶茂。改革开放以来全球华人慎终追远、祭拜祖先的“寻根热”就是这样一种表现。我们经常看到,一个有乡土情怀的人,只要有能力,总是要为家乡做些事情,为家乡的发展和建设出力。这种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和乡土情怀,就是发自内心的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具体表现。

在新时代,我们党基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建设实践相结合而形成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全国各族人民高度地凝聚在了一起。2020年以来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新时代展现出新的文化向心力,使中华民族在更高层面上达到空前的凝聚。

### 三、以民族平等团结为纽带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长期养成的情感要素

在这里,我们把以民族平等和团结为纽带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长期养成作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情感要素的命题,有四个方面的考虑:民族平等和团结的基本原则;各民族个性上的张力与中华民族共性上的凝聚之间互补关系、爱本族与爱整个中华民族的互补关系;各民族文化经过扬弃而汇成中华文化的演变态势;发展教育,从幼小心灵开始长期培育中华民族

<sup>①</sup> 王震中:《在传承和创新中建设中华文化——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文化相融合而促发展》,《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4月11日。

共同体意识。

为什么说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与国内包括汉族在内的 56 个民族之关系息息相关? 我们经常把中华民族比喻为一个民族大家庭, 大家庭的团结和凝聚当然是以各个家庭成员之间的平等为前提和基础的。试想家庭成员之间如果是不平等的, 即使表面上团结, 也难以持久。只有在平等基础上的团结, 才是发自内心的团结, 才会是永久的团结。限于篇幅, 在这里我们不对历史上各个时期各种政治环境下的国内各民族关系加以阐述。新中国成立以来, 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国家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进行了政治上的改革, 给予了经济上的帮扶、文化习俗上的尊重。各民族之间是平等、团结、互助(包括互补、互益、互惠)的和谐关系。这样的和谐关系铸就了各民族之间兄弟般的感情, 这样的感情也就会转换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和兄弟般的民族感情使得民族团结像石榴籽一样, 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这种结合就是凝聚。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4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概念, 并指出“我国 56 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平等一员, 共同构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提出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强调, 是在民族平等、互助和团结的关系中对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升华。关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还可以从目前我国民族地区各族分布和居住情况得到说明。现在, 我国许多民族地区都不是单一民族居住地, 而是多个民族居住, 属于民族混居。这样的居住特点使得民族团结和谐尤为重要。在民族团结的环境下, 民族混居不但在通婚关系上有可能促进小范围的民族融合, 在各族之间也必然会发生文化上的相互影响, 乃至形成新的文化形态。这种新的文化形态是跨民族的, 它更多地呈现出其地区性。从国家认同的视角看, 由民族性转变为地区性, 这很有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增强。

我们可以在“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认同具有同一性”这一理论框架下, 把一些民族问题转化为地域问题(地方问题), 把一些民族优惠政策改变为民族地区的地域优惠政策, 即使得居住在某一民族地区内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族都能平等地享受到各种优惠政策, 真正体现出宪法所规定的各民族一律平等。这样, 有利于各民族地区保持民族成份多样性的结构, 从而通过各地各民族的互化(相互影响、相互变化)而使中华民族的发展得到新的升华。在历史上, 五千年的中华文明史, 以及秦汉、隋唐、元明清各个强盛王朝在国家治理制度上的改革与推进, 都是各个民族共同创造的结果, 所以, 唯物史观要求我们摒弃历史上的大汉族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当代, 在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方面, 我们也要既反对大汉族主义, 也反对狭隘的民族主义。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 需要牢固树立中华民族离不开各民族, 各民族也离不开中华民族的思想观念。在这方面, 费孝通先生提倡的“各美其美, 美人之美, 美美与共, 天下大同”, 就是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 互相尊重、相互包容、和睦相处、文化互鉴, 最后走向民族大团结。

新中国 70 余年的民族工作实践表明, 在尊重各民族文化和习俗的同时, 也不能忘记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就需要把个性上的张力与共性上的凝聚、把爱本族与爱整个中华民族, 进行互补, 统一和协调起来。各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个性和特点, 这些文化个性和特点是各民族为了适应各自所处的自然生态环境以及社会环境而长期养成的。但各民族之间是有交往的, 虽说交往的深度和广度因时因地而异, 可是只要有交往就会相互有影响, 再加上也有一些生产生活问题和社会问题每每是各民族共同要面对的, 因此, 各民族的文化个性可以被包括在整个人类文化的共性之中; 我国各族的文化个性也是与整个中华民族的共性交织在一起的, 个性与共性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说到各民族的文化个性和独特的文化习俗,我们不能说凡是民族的就一定全是美好的。就像我们对于中华传统文化需要在扬弃中继承和弘扬,在扬弃中加以“创造性发展和创新性转化”一样,<sup>①</sup>我们对于各具特点的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也要有扬弃的意识。扬弃之“扬”,不仅仅是弘扬本民族的精华,还需通过吸收其他兄弟民族中优秀的文化而使自己得到升华;扬弃之“弃”,当然是去其糟粕。在以往有关民族文化的研究和宣传中,有偏重强调其独特性的倾向,而且很少讲民族文化遗产和发展也需要在扬弃中进行的问题。对本族文化中的糟粕视而不见,过度强调本民族的独特性而走向本位主义,甚至有排外的倾向,这不但属于狭隘的民族主义,容易造成和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情感分离,而且对本族文化的发展和社会进步也没有什么好处。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对于“乡土文化”的纠结:一方面乡土文化是亲切的、有感情情结的;另一方面乡土文化中也是含有糟粕的,从古至今都存在移风易俗的问题。

那么,我们以什么样的标准来判断民族文化中哪些是优秀的,哪些是糟粕?我认为凡是阻碍社会进步、宣扬封建迷信、伤害其他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平等、有碍民族团结、不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的,都属于糟粕,应该予以淘汰和抛弃。我们在价值判断上对民族文化的优秀与糟粕的认定是一个认识问题,而在实际工作中如何改变现状则需要讲究方式方法,这属于智慧与能力问题。对于认识问题,如果面对的是青少年,可以通过学校的教育和对人类文明知识的吸取而加以改变;对于成年人和社会舆情也需要有智慧地加以疏导,并在法治与德治和情感相配合中,运用相关的法律知识来处理问题,而用极端化、绝对化和简单化的方式是难以解决问题的。有时出发点往往是好的,但由于方式不当、思维僵化、工作作风等问题,而使问题不但得不到解决,甚至还走向反面。

青少年的成长,人的文化素质的提高,根本在于教育和学习;一个民族的文化扬弃,移风易俗,乃至克服狭隘的民族主义,都与发展教育密切相关。在发展民族地区的教育时,既要尊重其文化的独特个性,又要培育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民族平等,发展民族地区的交通和经济,尊重各地少数民族独特的文化、风俗习惯,在保护各族的语言文字等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今后也应当继续坚持。但进一步培养56个民族共同具有的文化和心理,从而增强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凝聚力和向心力,也是与时俱进的中国社会发展的新时代话题。从国家和民族发展战略上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在民族地区继续从事双语教育的同时,加强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学习和教育;在说汉语地区加强普通话的提高,属于关乎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否具有稳固的内在联系的长期任务。每一民族都有其共同的语言,中华民族的共同语言文字就是国家通行的语言文字——汉语,也曾被称为“国语”“国文”。我们对全体中华儿女共同的心理素质的培育、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养成,都是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这一平台上展开的。在民族平等和团结的基础上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心理素质,是一个长期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除了发展教育,把握好个性与共性、爱本族小家庭与爱中华大家庭之间的互补互助关系之外,还要把握好中华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把握好中华民族文化认同与国家文化认同的关系,在对中华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凝聚中华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sup>①</sup> 王震中:《在传承和创新中建设中华文化——优秀传统文化与科学文化相融合而促发展》,《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年4月11日。

#### 四、以各族人民幸福生活为导向的经济发展要素

中华民族凝聚力还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现代化紧密联系在一起。中华民族的振兴主要体现在民富国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应该在各民族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美好的现代化生活中加以推进。在这个意义上，依然“发展是硬道理”。所以，我们必须一如既往地把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及现代化作为“一体多面”的关系来对待。

在历史上，以汉族为主体的农业区和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游牧区，虽说有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互补关系，但毕竟汉族的农业区是经常起着进步作用的，是我们多民族国家形成统一局面的凝聚力的核心。<sup>①</sup>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自然经济和小农经济条件下，农业是中国古代社会最主要的部门，特别是秦汉以来中国的农业已属于精耕细作的发达的农业经济。近代以来，随着时代的进步，尤其是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步伐加快，经济发展讲究的是高质量、高效率、现代化，现在我们要面对的既包括少数民族幸福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包括汉族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即以全体中华儿女的生活幸福为导向的经济发展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经济基础，它构成了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又一个要素。我们之所以说各族人民的幸福生活 and 经济发展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又一要素，是因为包括凝聚力在内的任何理想、信念和感情都是建立在相应的生活和经济基础之上的。战国时的孟子在阐述他所倡导的仁政时，就强调民有“恒产”才会有“恒心”。孟子说：“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然后驱而之善，故民之从之也轻。”<sup>②</sup>

孟子的意思是说，没有固定的产业收入却有恒久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的，只有士人才能做到。一般的民众，如果没有固定的产业收入，便没有恒久的道德观念。这样，胡作非为，违法乱纪，就都干得出来，因此而去处罚他们，这不等于陷害他们吗？哪有仁爱之人执掌政权却做出陷害民众的事呢？所以英明的国君制定民众的产业，一定要使他们上足以赡养父母，下足以抚养妻儿；好年成，丰衣足食；坏年成，也不致饿死。然后再去诱导他们走上善良的道路，民众也就很容易地听从了。<sup>③</sup>关于民众应有什么样的恒产，孟子还进行了设想。<sup>④</sup>因此，孟子讲仁政，很注意经济基础。孟子是说理想信念和道德的养成是以生活的保障为前提。从中我们可以引出人心归向的问题，也就是说，民族凝聚力与人心所向是紧密相连的，而人心也由他们的经济生活来导向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心就是最大的政治。人心在我，各族人民就能众

①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 274 页。

② 《孟子·梁惠王上》，焦循：《孟子正义》（上），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93—94 页。

③ 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23 页。

④ 孟子说：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上》，焦循：《孟子正义》（上），第 95 页）。孟子告诉我们，每家给他五亩土地的住宅，周围种植桑树，那么，五十岁以上的人都可以有丝绵袄穿了；鸡猪狗等家畜按时饲养，七十岁以上的人就有肉吃了。一家给他一百亩田地，并且不耽误他们生产，八口人的家庭都可以吃饱了。办好各种学校，讲授孝悌之义，那么，须发斑白的老者就不会负重在路上行走了。老年人穿绵吃肉，黎民不冻不饿，这样还不能使天下归顺，那是从来没有的事。杨伯峻：《孟子译注》，第 23 页。

志成城。”<sup>①</sup>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民族凝聚力有精神性的一面,在某些时候精神鼓励和励志可以发挥出巨大的能动作用,但要长久就必须有经济基础的支撑。人民群众能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就可以赢得民心,也就是在凝聚民心,所谓民族凝聚力,不就是一种民心凝聚力吗?这就是我们把以各族人民幸福生活为导向的经济发展作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又一要素的原理所在。

我国从20世纪70年代末经过四十余年的改革发展,一方面,生产力和社会经济获得很大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富裕程度都有普遍提高,整体已迈入小康社会;另一方面,社会上两极分化的差距也拉大了。两极分化差距扩大就会削弱人民获得的幸福感,就会影响人心背向。因此,近年来党和国家再次强调共同富裕。应该说,以各族人民幸福生活为导向的经济发展,与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致的。在共同富裕问题上,诚如中国社会科学院高培勇副院长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大会发言所说:“促进共同富裕要靠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追求效率与公平的统一。只讲效率不讲公平,造成两极分化和阶层固化,不符合共同富裕原则,也背离社会主义初衷。同样,只求公平不要效率,搞平均主义,其结果会严重影响经济发展,搞不好还可能造成共同贫穷。在历史上,我们曾吃过这方面的亏。促进共同富裕更应该关注机会公平和过程公平,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政策体系和制度环境,为大多数人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创新创业增收致富创造条件,为普通人通过奋斗改变命运提供通道。”<sup>②</sup>在这样的共同富裕中,不断实现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把发展经济与凝聚民心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也就把社会进步与民族团结高度地统一了起来。共同富裕涉及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另一方面是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落后地区的共同富裕——解决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民族地区,有的是绿水青山,但经济类型单一,或为农业或为牧业;有的有矿业或能源的潜力,但生态脆弱;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在资金、技术、人才、教育等诸方面普遍贫穷落后一些。的确,对于经济和科学技术落后的地区,以人民幸福生活为指标而发展经济,比东部沿海地区更加迫切,也是凝聚人心的最大政治。

多年来,国家对于经济落后地区出台有各种帮扶政策,特别是近年来,采取的精准扶贫,虽说涵盖面不仅仅是民族地区,但民族地区受惠显著,也是有目共睹。由于我国许多民族地区都属于多民族混居,即每个民族地区并非单一民族居住地,而是多个民族居住。这样的居住特点,就使得经济上的考量也应该是按地区而不是以一个个民族为单位,在经济发展上也需把民族性与地区性相结合,把民族问题转变为地区问题,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我们常说,对于经济落后地区的帮扶,既要输血也要让其自身能造血,造血比输血的难度要大得多。造血属于可持续发展,也需要因地制宜。特别是在今日谈发展是一定要以保护生态为前提的情况下,民族地区因地制宜的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真可谓任重而道远。比如,在引进资金和技术时,不但不能只盯着GDP,不但不能破坏生态环境,还得考虑它与当地整体生业、常态生业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不能仅仅考虑该企业上交了多少税,还要考虑它对当地老百姓的幸福生活水平的提

<sup>①</sup>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53页。

<sup>②</sup> 高培勇:《促进共同富裕要求效率与公平的统一》,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大会发言,中国政协网, www. cppcc. gov. cn, 浏览时间:2022年3月8日。

高究竟做了什么？比如，对于地方政府来说，国家的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乃至扶贫资金，是否应规定出一定的比例用在教育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上。对此各地政府应该定期统计，分析数据，谋求一个动态的最优方案。在行政上尽可能地精兵简政，保持干部队伍的精干状态，把节省下来的资金持续地用在发展教育、交通和改善公共公益设施上。在当地的经济文化建设和发展上，需要把近期的有所作为、有所建树与长远的规划统筹起来，不以“短平快”谋取所谓政绩，而以长治久安、长远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

比如，民族地区人才流失严重，科研投入不足，致使其产业结构多停留在材料加工和采掘业方面，建议政府通过政策导向支持绿色经济的创新型企业，吸引外来技术和人才，培养本土技术人才，内外结合，让当地农业发展转型升级，增加农产品附加值，扶持优势特色产业，扶持技术含量高而且不影响环保的企业，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在乡村振兴、乡村建设中，将住房、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兜底事项纳入指标，同时，应表彰爱家乡、为家乡的经济发展和为家乡父老的幸福生活做贡献的企业和个人。例如，通过“文旅融合”提高当地的经济收入和文化影响，打组合拳，应思考：其一，协调生态旅游、养生旅游、文化旅游，旅游场景设施的修建怎样做好环境保护？其二，政府的税收和当地老百姓的受惠具体是什么情况？有没有具体比例的数据统计以及改善的办法？其三，人文景观所展示的内容，是如何协调当地民族特色与整个中华民族文化之关联的？

在民族地区，一方面要高质量地大力发展经济，另一方面要让这种经济发展与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水平的提高紧密相连。经济发展的高质量，首先指的是生态保护，同时还指要有科学技术含量，所以，经济发展的高质量就是可持续发展。把经济发展与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水平提高直接挂钩，就是习总书记“一切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体现，也是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立场，也是使全国各地各族人民凝聚人心、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所需要。在当代，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的提高，属于一个系统中的不同方面。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与包括 56 个民族的中华儿女在上述四个方面的感同身受，以及幸福感、自豪感，是连在一起的；以各族人民幸福生活为导向的经济发展，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经济基础。如果说中华民族凝聚力是一种精神力量的话，那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二者互为促进，健康良性互动发展，是我们民族工作中必须要坚持的。

伟大的中华民族创造了五千年灿烂的中华文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把我国各族人民紧密地凝聚在一起，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国家认同、文化认同、全国各民族平等互助关系的认同，以及发展各地经济、提高各族人民生活水平的认同，这些都与中华儿女长期培育起来的民族向心力息息相关，是中华民族凝聚力之所在。

〔责任编辑 马俊毅〕